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72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2349290_113307271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惠請轉知貴校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19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3280301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徵稿期程：113年9月16日（週一）至113年10月17日（週四）止。
 - （二）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3年9月16日（週一）開放上網註冊 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)
 - （三）徵選類型：
 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 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 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
幸安國小 1130621



QSAA1136004843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>）參閱，或請電

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

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